

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

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 155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」 第二次公開徵求出資者招商案 第 1 次補充公告對照表

項次	修正條文	原條文	頁碼	說明
公開評選文件-申請須知				
1	<p>第 5.3.8 條 第 3 款</p> <p>出資計畫書與<u>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建議書</u>若未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格式製作時，出席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評比相對較低分數。</p>	<p>第 5.3.8 條 第 3 款</p> <p>出資計畫書若未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格式製作時，出席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評比相對較低分數。</p>	P.30	<p>申請須知第 4.2.1 條除就出資計畫書格式訂有相關規範外，亦就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建議書」內容、製作格式及提送方式訂有相關規定，故本款增加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建議書」未依公開評選文件規定格式製作時，出席委員得視其情形，給予評比相對較低分數。</p>